



北京 金融史料

銀行篇 (二)



封面题字

刘汉春

封面设计

李志东

史料及复印件标点

武惠吉

北京金融史料

银行篇（一）

·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专辑 ·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研究所 编
《北京金融志》编委会办公室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主 编 席长庚

副 主 编 赵筠秋

苏 华

资 料 收 集 及
《 简 史 》 撰 写 张梅玉

统计表格审编 朱之华

几点说明

1. 《北京金融史料》将分银行、钱庄、典当、货币、其它等篇，供编写《北京金融志》、研究北京金融史以及进行金融实际工作、从事金融改革的借鉴和参考。银行篇包括解放前北京的20多家银行的史料。由于这些史料是在搜集整理的过程中陆续编辑出版，所以在各家银行排列的先后次序上没有考虑到它们的分类、成立时间和规模大小等因素。本册是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专辑。这家银行在金融界地位比较重要，保存下来的资料也比较多，所以史料篇幅也相应比较大，全辑共40多万字。

2. 解放前北京的20多家银行情况各异，有的是一直在北京（北平），全部业务都在这里开展；有的是总行曾设在北京，后来迁往别地，北京仍有分行的；有的是总行在别地，北京仅有分行的。我们收集资料的范围是：只要在北京开展过银行业务的，就作为对象。这20多家银行中，除个别的以外，其他均系总分行制。对于总行设在外地，北京设分行的，由于总、分行业务有密切联系，如果仅编北京分行的资料，读者很难进行分析研究，所以在我们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将总分行资料尽可能地都收编进去。

3. 这部史料仅是一些资料的汇编，很多与银行有关的问题没有进行研究；这20几家银行的《简史》也只限于银行本身的发展和经营情况，没有系统地联系与银行有关的外部重大政治和经济等问题。由于人力、物力和时间的限制，资料收集也不够全面，

有待以后补充。

4. 每篇史料（《银行篇》中是每家银行）分《简史》与《史料》两大部分。前者是根据后者整理的，实际上只是档案材料的摘要与综合。一些事实没有经过研究和考证，材料也没有经过存真去伪、提高精练，所以仅是为了使读者阅读方便的一种粗略的介绍。

5. 史料部分是档案材料的摘抄，所以仍保持着原样，对资料的文体、语气、用词、提法，一般不作改动，只在个别地方（如诬蔑我党我军文字）稍有删节。

6. 史料中大部分文字半文半白，且没有标点符号，有个别地方费解。我们加了标点。除有明显错别字的地方改动了几处外，全文仍旧保持着原来的面貌。

7. 史料的原件全是繁体字，排印时改为简化字。

8. 由于摘抄和编辑工作是几个同志分头进行，每篇（每家银行）叙述的体例也不尽相同，编排中难免会发生一些缺点和错误。希望学者、专家以及研究金融史志的同志们不吝指正，以求逐步改进，使北京金融志的研究编写工作有所前进。

在资料收集过程中得到北京档案馆等单位的大力协助，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1990年7月

目 录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简史.....	(1)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史料.....	(59)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简史

目 录

一、建行背景及其发展简况	(1)
北京分行的设立与变迁	(3)
二、性质及其资本来源	(4)
1950年陈光甫对资金情况之说明	(6)
三、组织系统及领导人	(7)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1936年、1942年、1944年、 1946年四届董事会成员及监察人员表	(8)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创办人陈光甫简况	(12)
北京分行领导人简况及其业绩 金仲藩、资耀华、陈雪涛、唐庆永	(14)
四、建行宗旨和经营方针	(22)
1935年12月	(23)
1938年7月	(26)
1945年9月	(27)
1950年6月	(30)
1951年11月	(32)
五、营业范围及其业务简况	(36)
北京分行营业情况	(37)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放款业务的特点	(38)
1. 创办农村贷款	(38)

2. 辅助民族工业.....	(40)
3. 举办信用小放款, 辅助平民金融.....	(41)
4. 以押放为主, 大额合放, 适时调整利率...	(42)
北京分行及其对农业贷款情况.....	(43)
六、经营管理.....	(44)
1. 刻意求新.....	(45)
2. 重视调查研究.....	(47)
3. 强调搞好服务.....	(49)
4. 事权集中管理.....	(52)
5. 创办附属企业.....	(53)
6. 规章制度健全.....	(56)

一、建行背景及其发展简况

1840年发生的鸦片战争，打开了中国的对外门户。1894年甲午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列强更是不断地扩大其在华之经济势力，不仅设立了许多洋行，控制中国的进出口贸易，同时又开设银行，扩大在华的金融机构，如汇丰、汇理、德华、正金等银行都在北京建立了分支机构。

随着中国资本主义的不断发展和外国银行的介入，国内的金融业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先后出现了一批带有封建色彩的银行。

1905年清政府设立的户部银行（该行于1908年改称大清银行，1912年改组为中国银行）是我国第一家新式银行。至1910年的五年间，又先后设立了交通银行和北洋保商银行。此后，官商合办的银行，私人集资开办的商业银行等相继建立。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就是当时出现的，众多的私人经营的商业银行中的一家。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简称“上海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主要的商业银行之一。1915年由陈光甫创办。总行设于上海（抗战期间曾迁往香港、重庆，抗战胜利后迁回上海）。

上海银行最初资本不足10万元，办事人员六至七人，存款不过50余万元，当年盈利只有4,500元，被称为“小小银行”。然而，这家规模很小的银行，开业后发展迅速，终于成为旧中国最大的私营金融机构，与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后改为浙江第一商业银行）、新华银行合称为“南四行”。

上海银行开办时，即以提倡小额储蓄、推广押汇业务，继之又以创办国外汇兑，设立旅行社等方式促进经营，业务日见发达，收益也随之增多。1919年纯益为22.87万元，1920年达到40.65万元。至开办后十载的1926年，资本额增到250万元，存款

额达3,390万元,居私营银行的第四位。在全国一些城市设有分行18处,全行人员达387人,年薪支出总额为35.25万元。1928年后,除个别年份存款额次于金城银行外,在全国商业银行中一直居于首位。至1930年,资本及公积金总额已达1,300余万元,存款总额达16,000余万元。当时,该行除在上海设总行外,还在上海设分行10处,外埠设分支行69处,全行员生总数1,900余人。国内通汇地点普及全国,国外通汇地点亦有多处。至1937年6月,存款总数已达2亿元,机构最多时达111处,职工2,775人。

上海银行于1932年设立农业合作贷款部,专管对农村的贷款。该行对民族工业,如棉纺织业、面粉业、卷烟业及化学工业等均有大量放款及投资。1934年和1935年两年合计,农贷总额为1,166万元,同期对工业贷款总额为7,080万元。

上海银行有附属企业多家。主要有:大业贸易公司(以经营食盐为主要业务)、上川实业公司、中国旅行社、宝丰保险公司(与英商太古公司合办)、中国投资公司(与浙江实业银行及两家美国公司合办,公司设在美国纽约)等。此外,在美国还设有上海银行纽约通讯处。

随着官僚资本的膨胀,上海银行的存款额在私营银行中,虽仍列前茅,但与官僚资本四大银行的比例,已由1936年的7%,下降到1946年的0.8%。这时的形势,正如该行总经理陈光甫所说:“政府对金融事业有独占的趋势,而商业银行的地位大非昔比。”官僚资本银行“发展垄断事业之行为,其势难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该行在全国各地有分支机构40余处,在职员工2,000余人。1950年9月,总管理处由上海迁来北京,1952年11月又迁回上海,北京设留守处。

该行曾经过两次合营。第一次是1951年5月,在北京与久安

信托公司成立联合管理委员会，正式宣告成为公私合营上海银行；第二次是1952年12月金融业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即由包括上海银行在内的，原已实行公私合营合并为五个系统^①的60家行庄，实行机构合并，在北京成立了统一的公私合营总管理处，组成新的联合董事会。该行原总经理资耀华为公私合营银行总管理处副主任，原董事长陈光甫虽留在海外，在公私合营银行联合董事会中仍保留董事职位。

北京分行的设立与变迁

上海银行在北京设立分支机构，开始于1924年，至全国解放后实行公私合营，约有25年（曾中断三年）的历史。其间由于时局及业务关系，曾有多次变化。

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开设于1924年3月，同年7月将分行改为办事处。1927年1月又改为分行，同年6月，因战事致业务清淡被撤销。1931年2月复业，改为北平支行，归天津分行管辖。1946年北平支行升格为分行。

1934年至1935年间，北平支行先后设立东城、南城、石家庄办事处，西直门、广安门、张家口仓库。1935年10月撤销南城办事处，改设西城办事处。1937年西城办事处撤销，至1946年10月恢复。1948年西城办事处又被撤销，至1950年始恢复营业。

上海银行北京分行，随其总行也经历了两次公私合营。第一次实行合营，是该行与久安信托公司于1951年5月在北京成立联合管理委员会；第二次是1952年12月金融业全行业实行合营，该分行于1953年1月并入合营银行北京分行。职工共计45人。

注①：指公私合营十二行联合总管理处、北五行联合总管理处、公私合营上海银行和上海中小行庄第一联营管理处、第二联营总管理处。
（《当代中国的金融事业》第80页）

二、性质及其资本来源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于1915年4月开办，营业年限为30年。

上海银行创办时，资本额为10万元，实收8万余元。其后曾数次增加资本金。1919年资本已陆续增至100万元，1922年资本增至250万元，1930年又增加资本至500万元。

该行资本1946年为法币1,000万元，1948年改为金元券500万元，1949年增资旧人民币32,000万元。

上海银行北京分行，1949年的运营资金为旧人民币1,800万元。1931年至1946年北京支行为天津管辖行之下属行，其资本金包括在天津行，不另核拨。1942年天津管辖行，包括天津、青岛、济南和北京四行之资本金，共计伪联银券50万元。

该行在历次增加资本的同时，公积金也在迅速增加。1929年公积金100万元，1930年达250万元，1931年又增至260万元。1935年该项公积金增至520万元，营业准备金增至230万元，两项合计为750万元，超过资本总额250万元之多。至1937年抗战前夕，公积金累计达1,000万元。

上海银行既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陈光甫、庄得之、孔祥熙、张公权、李馥荪等自然均为股东，并多在董事会中任职。

该行资本，从1915年最初之10万元，到1930年达到500万元，15年间增加了50倍，在此期间，股东人数增加更多。原因是1930年增资时，董事会议决议，增资的250万元，一半由老股东出资，一半则由行员分担，务使每一个行员都成为股东。其目的是借以宣扬和体现：该行一向所号称的“银行是我，我是银行”的精神。至于每个行员购股多少，则按进行年龄论资排辈进行分

配。对现钞不够的行员，则由行中拨出贷款解决。即以股票作抵押，给予无息贷款，年终由股息及红利还款。总经理资耀华，在回忆他被陈光甫提名为董事时，也曾因当时只有20多股，不具备当董事必需有200股（2万元）以上的股东之资格，“而由行中特别费项下收进的股票中，提出200股过户在我名下，股票仍由行中保管”。实际还是上述以股票作抵押的无息贷款。

该行股本500万元，共5万股，每股100元。在961名股东（根据1932年该行股东名册统计，包括1人数名的情况在内）中，百股以上的股东150名，共31,811股，占股东总人数的15.6%，占股金总额的64%。千股以上的2人，共有2,470股。

百股以上股东中，以棉纱业者和银行业者股份最多。据股东名册记载，棉纱业者有6名、4,317股，银行及保险业者44名、8,937股，盐业2名、350股，政界的2人，共375股。

主要股东如下表：

姓 名	股 数	职 业	姓 名	股 数	职 业	姓 名	股 数	职 业
荣鸿元	1,270	纱业	陈光甫	653	银行	杨介眉	319	银 行
荣鸿三	1,200	纱业	伍绥记	500	银行	盛载昌	316	银 行
荣鸿庆	600	纱业	汪家栋	396	银行	李耕读堂	363	
唐青乐	404	纱业	徐希云	500	银行	黄静泉	500	
建华堂	900		朱雅堂	500	银行	孔祥熙	225	政 界
光裕堂	615		李馥荪	225	银行	胡朱瑛	655	
尽 记	400		李閔菲	300	银行	张午记	200	盐 业
宝丰保险 公司	500		逊思斋			宋子文	150	政 界

1950年陈光甫对资金情况之说明

关于上海银行资金情况，该行董事长陈光甫，1950年6月从香港发来的《告同人书》中，有如下说明：

本行创办之初，资本犹不足十万元。招股困难，盖凭空做事，难于得人相信，故虽具怀抱，非有成绩表现，无法使人信任。而吸收存款，从活期储蓄做起，凡顾客有一元者即可向本行开户。若谓资力，殊觉自惭形秽，所恃者，即服务社会之坚决信念，具毅力，下苦工，负责任，随时学习，逐日检讨，聚精会神，日新月异，如此做到1937年抗战发生之前夕，资本增为500万元，公积累至1,000万元，存款总额达2万万元。有此成就，全为在事人员之心血结晶，实非亲身经历者，不能咀嚼回味。

本行已往所累积社会之资金，因受通货膨胀之打击，至今已减至微乎其微。以吾国土地之大，人口之多，如欲就此资力，而欲做些城乡互助，内外交流之工作，殊觉工具之拙劣，不胜负担一部分重任，极有待于吾人之加倍努力。

本行现保有美金400余万元，而已往购置政府之国外公债，交予外国银行作为透支之押品，亦已丧失价值。关于运用美金资产，状况如下：

1. 拨交香港分行营运资金100万元。
2. 中国工业投资公司股份635,000元。
3. 纽约国泰保险公司股份95万元。
4. 慎昌洋行股份11万元。
5. 克莱斯公司140余万元。

上述各项，我香港分行存款常在港币3,000余万元之谱，非有较厚之资金，不足保障存款之安全，以获得社会之信赖。而国

内如上海、天津、青岛、汉口、广州等分行经营外汇，有时均须向香港分行透支头寸，故特拨基金100万元，以树信用。至中国工业投资公司与国泰保险公司之设立，则在对日抗战将胜利之时，欲致力于吾国民族工业之复兴与建设，期由此途径以吸收外国资金与技术，经多方设法联合彼邦工商界合作，接洽年余，始获观成，惜因国内时局未定，不能有所作为，然原来投资已成为固定性质，一时难于转让成为活动资金。惟克莱斯公司所购置之证券130余万元，已分向纽约与旧金山两地银行作透支之担保，供沪、津、港分行经营外汇之周转……

三、组织系统及领导人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设有董事会，下设总管理处。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常务董事、办事董事及董事若干人，兼任总经理1人，副经理或协理1—2人，承董事会之命，管理全行行务。同时设有常务监察、监察员数人。

总行下设管辖行、分行、支行及办事处。管辖行及分支行设经理、副经理、襄理，办事处设主任。

该行历任董事长是：庄得之、杨介眉、朱如堂、陈光甫。

历任总行总经理是：陈光甫、杨介眉、朱如堂、伍克家、资耀华。

天津管辖行曾任经理有资耀华，副理陈际唐。